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50094

彰化市公園路1段409號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公園路1段409號

承辦人：曾博洋

電話：04-7532614

傳真：04-7268214

電子信箱：a72035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070248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正副本均含）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花壇排水(第二期)上游改道工程」第2次工程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7年5月24日府水工字第1070171029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 二、公告日期107年7月26日起至107年8月2日止，共8日，請花壇鄉公所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4款將附件公告5份（含公聽會會議紀錄），屆時協助張貼於村(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請協助拍照存檔提供本府使用。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含公告1份)、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含公告1份)、彰化縣議會議長謝典霖服務處、彰化縣議會議副議長許原龍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世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玉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蔣秀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瀚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岸璋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顧黃水花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東正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茂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曾世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育寬服務處、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含公聽會會議紀錄5份及公告5份)、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89位詳如名冊)

副本：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本府行政處（含公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各1份，請協助張貼公布欄）、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管理科(含公告1份)、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工程科

縣長魏明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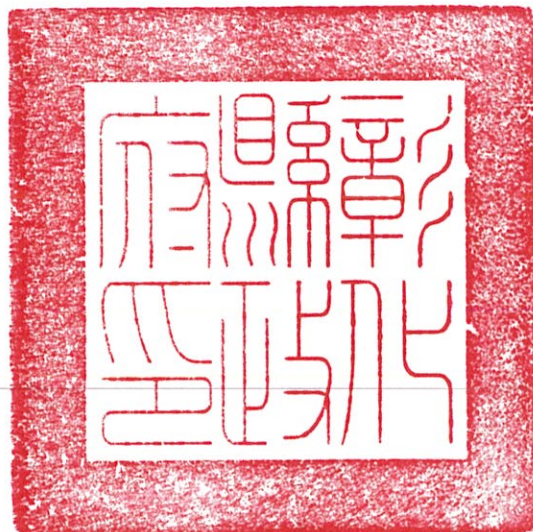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070248269A號
附件：



主旨：本府業已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花壇排水(第二期)上游改道工程」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詳如公告事項，謹公告週知。

依據：依據本府107年5月24日府水工字第1070171029號開會通知單
賡續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開會時間：107年6月23日(星期六)上午10時0分
- 二、開會地點：本縣花壇鄉立圖書館地下室藝文中心(住址：彰化縣花壇鄉中正路72號)
- 三、主持人：吳副處長文昇 記錄：曾博洋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附簽到簿。
- 五、興辦工程計畫概況說明：詳如後附公聽會會議紀錄。
- 六、各單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詳如後附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七、結論：

(一)有關本府辦理本次工程公聽會目的為說明「前瞻基礎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花壇

排水(第二期)上游改道工程」整治範圍及工程內容，並向
所涉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興辦事業
計畫、徵收土地範圍勘選及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
適當性、合法性等，俾利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充分
了解。

(二)有關本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言詞陳述之意見，
本府已於本次公聽會中逐一回應及說明，後續並會將回應
及處理情形等列入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八、散會：當日上午12時00分

九、公告期間：自107年7月26日起至107年8月2日止(為期8天)

縣長魏明谷

「前瞻基礎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花壇排水(第二期)上游改道工程」

第 2 次工程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前瞻基礎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花壇排水(第二期)上游改道工程」舉辦第 2 次工程公聽會

貳、開會時間：107 年 6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參、開會地點：彰化縣花壇鄉立圖書館地下室藝文中心

肆、主持人：

記錄：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單位(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鄉長	李成潛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課長	陳雅儒
彰化農田水利會	站長	湯品福
彰化縣議會議長謝典霖服務處		
彰化縣議會副議長許原龍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曾世勇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林世賢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黃玉芬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陳蔣秀美服務處	主任	張育珊代

出(列)席單位(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彰化縣議員黃育寬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賴岸璋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顧黃水花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張東正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林茂明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張瀚天服務處		
彰化縣政府	科長	劉 翔 文
	技士	曾 博 洋
		黃如空 黃連義
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陳 偉 仁
		林 家 祺

陸、興辦事業計畫說明(詳如綜合評估報告)

花壇排水支線屬「彰化北部地區綜合治水檢討規劃報告(洋子厝溪排水集水區)」之一環，其集水區內地形平坦，排水路坡度極為平緩，排水出口易受外水頂托，排水條件不佳，另因排水上游經過花壇鄉都市計畫內之精華地區，兩旁建物密集斷面狹小，拓寬極為困難，既有排水路無法承納上游山洪，每遇豪雨即造成兩岸地區之淹水，為主要排水問題癥結區段。

本案花壇排水(第二期)上游改道工程係延續下游段第一期改道工程(4K+325~5K+785)，並依花壇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公告發布實施之內容進行工程施作。此次治理範圍長度為 1,470 公尺(5K+785~7K+255)，主要係針對本案排水興建鋼筋混凝土擋土牆及施作水防道路，改善排水斷面以暢通水流，增加河槽通水能力，以達區域排水 1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之排洪能力及 25 年重現期距不溢堤之保護標準，方能有效降低洪水災害，以確保地方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故須辦理本排水護岸興建工程。

柒、徵收土地範圍勘選說明(詳如土地範圍勘選表)

(一)用地範圍劃設原則

- (1)土地範圍劃設以公有土地為優先使用，倘若為私有地部份，則以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所有的土地或現況土地為水路使用優先考量，盡量避免因拓寬影響到毗鄰私有土地。
- (2)排水路計畫渠寬約 6 公尺，另為水路清疏及救災搶修之需要，原則劃設 5 公尺之水防道路使用，倘毗鄰水路已有既成道路者，將保有現有之水防道路作為水路清疏及救災搶修使用，不再劃設水防道路。

(二)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使用概況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概況多為農作、空地、道路、及工廠廠房。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詳如事業計畫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之說明)

(一)公益性

- (1)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 (2)保護人口數多於徵收土地所影響人數。
- (3)保護村落面積大於徵收土地所影響範圍。
- (4)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5)提高農產業之投資與穩定成長。

(二)必要性

『花壇排水(第二期)上游改道工程』係依據經濟部核定規劃報告、整治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辦理。本堤段主要水患問題係因上游山洪快速匯集，部分區段通水斷面嚴重不足，計畫範圍緊鄰都市計畫區，其土地開發程度密集，地表逕流量增加未有效控管，使既有排水路無法承納負荷，且花壇排水通水能力僅2年重現期左右，亟需進行整治。工程完竣後將有利降低地區於洪災、水患風險，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三)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彰化縣政府「洋子厝溪排水系統-花壇排水支線治理計畫」之1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案內徵收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其設計係為達到花壇排水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適當性。

(四)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項第4款、土地法第208條規定、河川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及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13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

玖、第一次工程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意見及答覆內容：

編號	所有權人或權利關係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陳李○美 王○里 王○立	107.05.11	1.建議本工程實際勘測，設計時應依內政部頒徵收要點第三點規定之精神，就損失最少的地方為之。 2.本工程經花南路時呈九十度大轉彎，建議西移約五公尺，利用西側之溝渠用地以減少土地之徵收，減少畸零地之產生，於政府、於人民兩利之作法。 3.建議工程在經過華南段 132 地號土地時向西移 5 公尺，與已近廢除之溝渠共構，以邊溝或側溝共構為之，以減少土地因徵收而產生之畸零地，增加人民土地之利用價值，政府也可減少徵收及補償。	1.本工程徵收土地範圍係配合花壇都市計畫區內之溝渠用地及未來滯洪池規劃位置所劃設，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並已考量徵收最少之私人土地及面積。 2.有關本案轉彎處之設計，係依據相關排水治理規劃報告進行治理，其規劃報告及治理計畫已於民國 96 年及 98 年核准，相關排水規劃亦有考量花壇都市計畫區內淹水之問題，另有關台端建議用地範圍往西移五公尺部分，目前用地範圍劃設主要為花壇都市計畫區內之溝渠用地，若往西移恐將影響西側之農業區土地，後續則須辦理相關變更事宜，勢必影響本案工程之推動，且該處西移將造成轉彎角度增加。 3.本案排水改善路線係依據中央規劃報告進行劃設，相關規劃係依花壇排水系統集水區為整體考量，以減少該區域之淹水問題，若私有土地被政府徵收，殘餘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
2	李○維	107.05.11	1.花壇鄉長期淹水處為地勢較低之	1.本案用地範圍係配合地理形勢、花壇都市計畫區內之溝渠用地、未來滯洪池規劃位置及花壇

			中山路，現今欲取得之土地為地勢較高處，不解為何排水溝渠不往低處蓋，反而往高處建。 2.花壇鄉鄉民長期處於民生用水缺乏的情形，建議先解決當地缺水問題再考量排水建設。 3.從開會通知單所附的資料中無法辨識本人所有的土地相關資料(土地座落何處、徵收土地地段號為何、徵收面積等)，應該是要讓每位地主於會前都清楚，而不是到現場擠在一起像在看榜單。 4.若因徵收而造成土地有畸零地產生要如何處理？ 5.開會時間是否設定在假日，方便民眾不用額外請假來開會。	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公告發布實施之內容進行範圍劃設。目前下游段部分(第一期)正在施工階段，惟上游段(本次上游改道第二期)應接續施作，才能有效解決花壇鄉每遇豪雨即造成地勢較低處之淹水情形。 2.本計畫為改善地方淹水問題，有關民生用水問題建議由自來水公司協助改善。 3.感謝李先生之建議，本府將於下次會議改善。 4.若私有土地被政府徵收，殘餘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 5.感謝李先生之建議，本府將會納入考量。
3	莊○誌	107.05.11	本人所有學前段 151-5 及 151-8 地號所有權，若學前段 151-8 地號被徵收，本人學前段	本排水為區域排水，因未來將有清淤維護問題，故溝渠加蓋勢必有其困難，另台端建議有關增設橋梁部分，本府將於後續工程細部設計時邀集公所及地方討論其設置位置。

			151-5 地號就無聯外路，請貴單位於水溝加蓋或架橋。土地週邊地主多人，橋梁要做多座，如至花橋街加蓋經費比較節省。	
4	林○聲	107.05.11	1.把 40 年前的規劃設計用於現今，個人覺得不合理且不適用。 2.建議施作之溝渠加蓋，可為花壇鄉增加一條通行道路，加蓋後也會減少意外發生。 3.建議華南路以南之溝渠更改設計為沿著華南路作地下化溝渠，減少華南路以南之土地徵收。 4.新中庄段 204 地號面積大，建議設計過水橋方便地主進出。	1.本案係依據相關排水治理規劃報告進行治理，其規劃報告及治理計畫已於民國 96 年及 98 年核准，相關排水規劃之目的皆為解決花壇鄉都市計劃區內淹水之問題。 2.考量未來本條區域排水將有清淤維護問題，故溝渠加蓋勢必有其困難。 3.本排水為區域排水，因與下水道工程有所不同，故本府未考慮以地下化方式進行工程施作。 4.有關鋪設橋梁部分，本府將於後續工程細部設計時邀集公所及地方討論其設置位置。
5	陳○欽	107.05.11	1.建議土地徵收費提高。 2.部分靠近現有溝渠，建議合併使用以減少徵收私有土地及畸零地產生。	1.用地協議價購價格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市價辦理協議，後續若無法達成協議價購，考量排水整治急迫性，本府將報請內政部辦理徵收作業，屆時將以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的徵收市價辦理徵收。 2.感謝台端之建議，本案排水改善路線係依據中央規劃報告進行劃設，相關規劃係依花壇排水系統集水區為整體考量，以減少該區域之淹水問題，且本次用地範圍係依花壇鄉花壇都市計

				畫區內之溝渠用地位置進行用地規劃，倘若合併鄰近溝渠將影響用地變更問題時，恐將影響本案工程之推動。
6	馬莊○梅	107.05.11	不要為了徵收而徵收，請評估此工程是否一定要實施，可否作比較分析讓地主瞭解，謝謝。	本案排水改善路線係依據中央規劃報告進行劃設，相關規劃係依花壇排水系統集水區為整體考量，以減少該區域之淹水問題。 花壇排水(第二期)上游改道工程係配合 93 年花壇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公告辦理改道在案，並延續下游段第一期改道工程，進行本案工程施作。 另用地範圍係依花壇鄉都市計畫區內之溝渠用地位置來進行用地規劃，並已考量徵收最少之私人土地及面積，主要係針對本案排水興建鋼筋混凝土擋土牆及施作水防道路，改善排水斷面以暢通水流，增加河槽通水能力，降低洪水位及維持防汛搶險需求，故須辦理本排水護岸興建工程。
7	花○民	107.05.11	1.本次用地取得是否考慮未來區域計畫，不要讓地主發生二次剝皮事件，公共水利用地並算入都市區域計畫的公共設施用地的比例內。 2.設計溝渠應注意不可高於周遭農地。	1.有關本次用地取得範圍是否作為公共設施用地比例計算，請公所納入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考量。 2.為求排水順暢，治理報告中包含渠底高程，局部低窪處如有回流溢淹考量，將於設計階段請規劃單位依實際高程，評估設置水門等方式解決。
8	李○杰	107.05.11	排水路經過農民之土地，欲徵收農民土地時應一併解決淹水問題。	本案欲取得之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其設計係為達到花壇排水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9	莊○中	107.05.11	本人所有學前段 151-8 地號及 151-	本排水為區域排水，因未來將有清淤維護問題，故溝渠加蓋勢必有其困難，另台端建議有關增設

			4 地號,151-8 地號被徵收後剩餘 151-4 地號位於溝邊,且水溝旁無道路,請貴單位於水溝加蓋或架橋,不然本人之土地也就變成無法使用。沿途學前段 149-1、152-1 及 153-1 地號被徵收後,旁邊土地無通路亦無法使用。	橋梁部分,本府將於後續工程細部設計時邀集公所及地方討論其設置位置。
10	潘○娟 李○晃 李○安	107.05.11	1.土地徵收請按市價(一期徵收有達 8 萬元者)日本、大陸甚至有高過市價徵收案例。 2.請於水溝鋪設水蓋,以確保人車安全。 3.水溝高度請高過中山路。 4.以員林重劃區為例:非屬合法之地上物拆遷補助為合法補助之 70%。 5.下水道排水系統請比照員林員水路、光明街、惠來街完善施作。 6.土地徵收至施工前希望有 3 至 6 個月緩衝期。	1.本府於召開第二場公聽會完成後,將辦理用地協議價購會議,其用地協議價購價格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市價辦理協議,後續若無法達成協議價購時,考量排水整治急迫性,本府將報請內政部辦理徵收作業,其徵收價格係由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市價辦理。 2.本排水為區域排水,考量未來將有清淤維護問題,故溝渠加蓋勢必有其困難,另台端關心之安全問題,本府將於後續工程細部設計時納入考量,並請設計公司多加留意。 3.為求排水順暢,治理報告中包含渠底高程,局部低窪處如有回流溢淹考量,將於設計階段請規劃單位依實際高程,評估設置水門等方式解決。 4.本案土地改良物補償基準係依「彰化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彰化縣政府辦理 107 年度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辦理。另台端提及之非屬合法之地上物拆遷則依「彰化縣政府土地徵收公地撥用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對於原有之建築物改良物,無法提出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凡於需地機關規定期限內自行拆遷完竣者,給予合法建築物補償標準百分之七十發給拆遷救濟金,

			7.排水溝採單向或雙向通路應視所有地主需求再定案施工。 8.因部分土地上仍有建築物，排水溝施工位置請先與地主協商，並畫出設計圖與主辦單位和地主討論，確認最佳方案再行施工(員林市地重劃，主辦單位為亞興測量公司，處置非常周全)。 9.此次前瞻基礎建設花壇排水第二期上游改道工程，重點是「水與安全」，但在多數地主的土地建築中間設計大排水溝，與縣府強調的水安全但不符，部分百姓生命安全更受威脅，縣長一向為鄉為民，定能明白鄉民內心苦楚，若蒙關注，我們必以選票全力支持。	另加發拆遷救濟金額百分之三十之自動拆遷救濟金。 5 本案花壇排水係為公告區域排水，依據排水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區域排水係為排洩農田排水、市區排水及事業排水之二種以上匯流或排洩區域性地面或地下之水。本案工程與下水道工程不同，故施作方式亦不同。 6.本案目前期程推算約於 108 年 4 月開工，建議相關權益人預作準備事宜。 7.本案目前規劃之水防道路劃設為，施工起點至花橋街採右岸預留水防道路，花橋街至花南路採兩岸預留水防道路，花南路至施工終點採左岸預留水防道。若台端有相關水防道路規劃之建議皆歡迎於會中提出，本府將會於工程細部設計時一併列入考量。 8.本案用地範圍邊界已於現場釘樁完成及噴畫拆除線，若台端仍對範圍不清楚，可於後續地上物查估作業時由查估單位協助指認。 9.本案欲取得之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其設計係為達到花壇排水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	--	--	--	---

壹拾、第二次工程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意見及答覆內容：

編號	所有權人或權利關係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馬○舜	107.06.23	1.有鑑於新聞報導或是事實地發生，花壇排水(第一期)建造工程出現該段包商疑似使用不合法規的預拌混凝土的標準，遭到停工或是提出改善措施，我們第二期民眾(地主)，在此先提出來，如果第二期的建築施工包商要做到定期時間抽驗，不要將來又再度發生任何停工，且在施工完工約 2.開挖的土方當然是包商的權利，其實可以考慮免費贈送給排水工程左右兩方地主，更可以減少運送土方的車輛讓環境灰塵污染。 3.第二期排水溝接近完工必須橫越過去花橋街和花南路，請包商做好控管施工的標準性，不要一再延誤施工造成交通黑暗期太久。	1.感謝台端對本府工程之關注及寶貴意見，後續再進行花壇排水(第二期)之工程時，本府將加強品質把關，以防相同情形之發生。 2.有關土方工程係以挖填平衡為原則，如挖方多於填方，將於設計階段評估其挖方之土料可否使用於填方。 3.本案施工將與承包商研商施工順序，降低道路交通影響，並加強管控進度以縮短施工時間。
2	陳李○美	107.06.23	貴處所提回應上次公聽	花壇排水支線治理計畫

		會詢問，本工程徵收土地範圍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並已考量徵收最少之私人土地及面積，本人深表不認同。 業於民國 98 年核定及劃定用地範圍，並經都市計畫編定為溝渠用地，用以解決集水區內淹水問題，建議依原規劃內容辦理。若殘餘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 因貴處現所設計之二期工程溝渠花南路這段，僅臨花南路約 20 米，但花南路此條馬路已徵收大約 20 年超過，沿路商鋪工廠設立比比皆是，按目前之規劃，許多商鋪工廠皆須面臨拆遷問題，不僅嚴重危害花壇鄉整體發展，並破壞時間累積下之建設。若將此溝渠往南推 50 米，往西推 15 米那對目前因淹水無法耕種之土地才能有最大成效及利益，因原本臨路之農田有路通行，加上排水設施能將多餘水排出，如此土地便能進行活化，亦能帶動另一區之發展。如此方能不破壞時間累積下來之建設，又能使另一區土地活化繁榮。 相信花南路兩邊地主皆經歷花南路之道路徵收，使原本良田一分為二，也因道路徵收使得原本土地面積減少許多，若再加上此次溝渠徵收，那原本土地更加
--	--	---

			雪上加霜，望貴處能妥善處理，減少百姓損失亦能帶動地方之發展。望請主管機關能審慎評估，造福鄉里，方是百姓之福。	
3	王○立 王○里	107.06.23	1.本人等一向支持政府政策，但綠色執政是品質保證嗎？從第一次公聽會的結論及政府的答覆，答案是否定的。 2.政府如果一再以計畫已於 96 年、98 年核定公佈等大帽子來壓制人民，要知再大的計劃基於人民利益都可變更，甚至施工時都可再變更設計，目前尚屬公聽會階段就想走完程序不聽民意，難道還想發生苗栗張藥房事件嗎？ 3.原建議排水工程經過民等華南段 132 地號土地時西移五公尺與現有溝渠共構，縣府卻以影響土地運用等大理由予以否決，卻不考慮西移也是使用徵收民等之現有土地，也沒有變更問題，可以減少畸零地之發生，而政府卻要民等申請政府徵收畸零地而多花錢。	原渠道規劃於該處轉向東方，如將渠道西移，下游段渠道恐須連帶向西偏移，將影響下游段用地範圍及規劃，亦影響下游端用地取得範圍。且偏移後渠道將超出溝渠用地範圍。為符合分區使用規定，及配合下游段渠道、道路銜接，建議依原規劃辦理。

			4.東西方向不分，此公文也能出縣府之門，西移會增加轉彎角度真是欺騙社會及人民，西移角度會增加以排水溝之構造難道是轉彎角度要越小越好嗎？ 5.建議民等之建議重予考量，或實勘後決定，不要閉門在辦公室造車寫公文。	
4	李○福	107.06.23	本人身為花壇子弟，對於任何有利於花壇之建設，皆持樂觀其成的態度，對此「前瞻基礎建設－花壇排水上游改道工程」徵收土地一案，本人深表讚同，但著眼於花壇鄉現今發展之侷限性(花壇鄉住宅區開闢率已超過 84%)，基於未來大花壇之發展，且依「都市計畫農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花壇計畫區南側農業區勢必作為都市發展用地，藉時，該區地價必然跟著水漲船高，若徵收為工程用地，則犧牲該區土地所有者之權益，復又徵收工程用地後所剩之畸零地，實屬處理不易，故盼相關當局能就該徵收土地一案做通盤考量，體恤鄉民，提高該工程用地	有關土地協議價購及徵收價格部分，其用地協議價購價格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規定係以市價辦理協議，本府將委請不動產估價師調查區域環境內用地市場行情，並考量各筆宗地之個別條件差異評定出符合各筆土地之價格。 後續若無法達成協議價購時，考量排水整治急迫性，本府將報請內政部辦理徵收作業，其徵收價格係由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市價辦理。<u>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u>

			徵收價格，共創雙贏之局，繁榮大花壇。	
5	李○盛	107.06.23	1.建議畸零地(華南段 32-1 地號旁)一併徵收。 2.建議房屋前排水路加蓋。 3.通往土地公廟地路建議施作版橋。 4.建議排水路寬度不要太寬。	1.倘台端之土地被徵收後，其殘餘部分如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有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之情形，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一併徵收之申請。 2.有關排水加蓋問題，因本排水為區域排水，未來將有清淤維護問題，故溝渠加蓋勢必有其困難。 3.有關施作版橋之建議，本府將於後續工程細部設計時研討其設置之可行性。 4.本案之計畫渠寬為 6M，其設計寬度係為達宣洩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且 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位不溢堤之區域排水保護標準。
6	林○聲	107.06.23	1.本人土地新中庄段 204 地號，因土地深 100 米請考慮設過水橋，方便進出。此段設計為 7 米水溝，沒設計道路，致使此地無	1.依據目前規劃該處日後緊鄰滯洪池預定範圍，故治理計畫並無規畫水防道路，為確保台端通行權利，本府將於工程設計規劃

			法進出。建議應設計水溝旁之修理道路。 2.本土地臨花南路，被此水溝施設後會無路進出。 3.政府應多加照顧徵收戶，因為有此案地主之犧牲才得以推動公共工程，建議應以高於市價之金額與地主徵收，並給予合理之補償費。	階段研議架設板橋或施設通道之可行性，以達符合地方需求之規劃。 2.有關土地協議價購及徵收價格部分，其用地協議價購價格依據相關規定係以市價辦理協議，後續若無法達成協議價購時，考量排水整治急迫性，本府將報請內政部辦理徵收作業，其徵收價格係由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市價辦理。<u>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u> 此外，地上物部分本府亦依「彰化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彰化縣政府辦理107年度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辦理地上物補償。
7	莊○中	107.06.23	本人所有土地徵收地號為學前段 151-3 地號， 上有電桿、電錶，請施工單位施工時配合遷移至學前段 151-4 地號。	台端所提之電桿若為私設的農田電力電桿，本府將依「彰化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給予相關補償費，後續之遷移則需請台端自行處理。 若電桿為台電所有，本

				府將於後續工程細部設計時邀集台灣電力公司討論其電桿遷移地點。
8	花○民	107.06.23	1.本人所持有土地坐落於華南段 64-1 地號，是屬於較長期淹水低窪地區，為避免排水工程施工後，該處仍然排水困難，建議排水工程施工所開挖之農地土方，可以回填至原本人之農地裡，排除低窪現象，以利排水順暢。 2.排水工程之規劃希望能兼顧生態及保有充分地下水資源的考慮，並要事先就規畫好排水工程完工後之整體景觀，綠化工程也應包括在整個工程經費裡施作。	1.有關土方工程係以挖填平衡為原則，如開挖之土方多於填方，將於設計階段評估其挖方之土料可否使用於填方，如不能合法使用於填方，將以工程併辦土石標售方式辦理。 2.在本案經費有限的情形下，本府在防洪安全及景觀設計部分將盡量取其平衡，亦同意保有其生態保育，惟必要時應以防洪安全為主要考量。
9	沈○時 沈○淑	107.06.23	1.華南段 61、64 地號原為同一地，同一戶家人，會因此工程影響而分成東西兩地，建議在同一地點設一橋樑，以利往後耕做，避免不便情形發生。 2.工程事後土地要整，同時四周衍生之雜草也請一併清除。 3.鑑界之後，區域範圍請讓我方清楚明瞭，以免衍生後續因分割後所產生之問題。	1.本案用地經過華南段 61、64 地號之部分，目前已規劃於溝渠兩側皆預留水防道路，台端未來可利用水防道路提供農業機具之進出，以利往後耕作。另台端建議有關增設橋樑部分，本府將於後續工程細部設計時邀集公所及地方討論其設置位置。 2.本案排水改道工程僅針對本次用地範圍內

				之土地進行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及排水護岸興建工程，若為非本次用地範圍之土地，原則上本府將不涉及其他工程施作。 3. 本案用地範圍邊界已於現場釘樁完成及噴畫拆除線，倘台端仍對範圍不清楚，本府於召開第二場公聽會完成後，將另行發文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地上物查估作業，屆時可請查估單位協助釐清，為實際土地面積及邊界，仍須以地政事務所施測為主。
10	許○山	107.06.23	如可以請將溝移到花南路中央，可以讓土地更完整性。	因本案為水利建設，若將溝渠規劃於花南路中，除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外，亦須與道路權責單位協調道路變更，建議依原規劃內容辦理。
11	陳○欽	107.06.23	徵收土地價格請從寬認定。	本府於召開第二場公聽會完成後，將辦理用地協議價購會議，其用地協議價購價格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市價辦理協議，本府後續將委請不動產估價師進行市價查估。 後續若無法達成協議價購時，考量排水整治急迫性，本府將報請內政

				部辦理徵收作業，其徵收價格係由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市價辦理。 <u>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u>
			1.水溝旁之通行道路應與地主討論後再規劃是否劃設。 2.建議水溝加蓋才能確保人民之通行安全，人命關天豈能忽視。	1.水防道路之設置係為便利防汛、搶險所需之道路，後續地方如有通行需求，可依規定提升為一般道路。 2.考量未來本條區域排水將有清淤維護及滯洪池溢流口規劃之問題，其溝渠加蓋勢必有其困難。另本案已於溝渠兩側規劃塊狀護欄，以增加民眾通行之安全性。
12	潘○娟	107.06.23		
13	李○聰	107.06.23	1.本工程用地何時開始徵收興建工程？ 2.本人徵收補償款應採市價最高加倍徵收而非平均價格。 3.徵收土地已興建房屋、廠房雖未經合法許可，但貴府應自工程開始施作至完工期間內全程補助本人因土地徵收造成房屋不堪居住之安置費即每月房屋租金新台幣貳萬元及地上物拆除房屋、廠房補助每棟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說明： 本人所有花壇鄉華南	1.本案目前期程推算約於 108 年 4 月開工，建議相關權益人預作準備事宜。 2.本府後續將另行發文通知召開用地協議價購會議，並將協議價購之價格及協議取得之說明資料併開會通知分別寄予各所有權人，其用地協議價購價格依據相關規定係以市價辦理協議，後續若無法達成協議價購時，考量排水整治急迫性，本府將報請內政部辦理徵收作業，其徵收價格係由

		段 142 地號地上有鋼筋混凝土造房屋、鐵皮搭建廠房約 200 坪，若配合貴府施行徵收土地計劃，本人須拆除全部廠房、部分房屋拆除及修繕，嚴重影響本人無屋可住、人口需暫時搬遷、事業結束、經濟中斷及房屋修繕(外觀、結構補強、水電等)無可估計之損害產生，本工程徵收對於本人所造成的傷害，無法以價金作為等值對價，對於本人願意放棄自己的財產同意徵收，且付出自己一輩子心血之特別犧牲、貴府應完全補償本人在工程期間內，須另外到外地租賃房屋居住、所以貴府應於工程期間補償本人暫時到他處居住而產生全部租金及補償地上物拆除之完全損失賠償，以保障本人權益。 4. 本人所有徵收之土地有先見房屋期門牌花壇鄉花南路 279 號，貴府在工程施作計畫應優先考量本人出入口或工程便道，確保人車通行出	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市價辦理。<u>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u> 3. 有關台端提及之安置費與建築物補償費部分，本府後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4-1 條規定查明，台端是否符合前條規定所述為必須安置者。倘台端符合須安置之情形，本府將訂定安置計畫。前項安置，包括安置住宅、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等。 另有關建築物之拆遷補償費，本府係依「彰化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辦理查估作業，而依台端所述地上所建之房屋、廠房未經合法許可，非屬合法之地上物拆遷則依「彰化縣政府土地徵收公地撥用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對於原有之建築物改良物，無法提出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凡於需地機關規定期限內自行拆遷完竣者，給予合法建築物補償標
--	--	---	--

			入順暢，以保障本人通行之權益。 5. 本人土地若因徵收後產生之空地或畸零地，請貴府通告施工單位未經本人同意禁止使用徵收後剩餘空地或放置任何工具。	準百分之七十發給拆遷救濟金，另加發拆遷救濟金額百分之三十之自動拆遷救濟金。實際金額仍須辦理地上物查估後計算而知。 4. 因本案改道工程施作而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通行問題，本府原則上會以其他替代道路或搭設便橋等方式，以確保民眾於工程施作期間之通行權益。 5. 感謝台端之意見，本府將於工程施作時告知施工單位，未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不得隨意將工具或其他工程材料放置於私有土地之上。
14	李○霖	107.06.23	本人所有之農地現況已有排水困難問題，政府是否能保證本案排水改善工程施作後，能改善農田排水問題，不要因排水工程施作後造成周邊農地淹水。	本案渠道改善為解決集水區內淹水問題，可容納該區之排水需求。如有局部低窪或溝渠未連通部分，可於工程設計規劃階段納入考量。

壹拾壹、結論

- (一)有關本府辦理本次工程公聽會目的為說明「前瞻基礎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花壇排水(第二期)上游改道工程」整治範圍及工程內容，並向所涉土地所有權人、權利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興辦事業計畫、徵收土地範圍勘選及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等，

俾利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充分了解。

- (二)有關本次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以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已於本次公聽會中逐一回應及說明，後續並會將回應及處理情形等列入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拾貳、散會：當日上午 12 時 00 分